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毒聲字第15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竣凱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  
07 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3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78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12 逾貳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15 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9分許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  
16 稱雲林地檢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17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  
18 月0日下午2時19分許至雲林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  
19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20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  
21 語。

22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23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24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  
25 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26 畢釋放紀錄之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  
27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簡稱「附命緩起訴」處分），被告於  
28 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  
29 並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自應  
30 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  
31 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

01 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被告因施用毒品  
02 案件，前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距最近1次觀察、  
03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其後雖經檢察官為  
04 附命緩起訴處分時，則無論被告有無履行完成「戒癮治  
05 療」，效力上均非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06 三、被告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可能  
07 係因驗尿前因服用三支雨傘標之感冒藥水，致影響驗尿結果  
08 云云。惟查：

09 (一)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9分許在雲林地檢署採尿送驗  
10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1 陽性反應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  
1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雲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  
13 管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堪認定其尿液中確呈甲基安非  
14 他命之陽性反應。

15 (二)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  
16 分析法及層析質譜儀分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  
17 學分析法，由於該方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  
18 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  
19 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機構係採用  
20 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以氣相質譜儀分析法進  
21 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22 理署(下稱食藥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3 曾針對全國各衛生局判定為陽性之尿液檢體，抽樣以氣  
24 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均未發現有偽陽性之誤判情  
25 形，業經食藥署於92年6月20日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  
26 示明確，此為法院審理毒品案件所周知。再一般人施用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距採集尿液可得驗出甲基安非他命  
28 之時間，最長不會超過96小時，業經食藥署94年12月6日管  
29 檢字第0940013353號函載明，且此乃本院職權所悉之事項。

3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大裕」三支雨傘標友露安液含  
31 DL-Methylephedrine HCl成分，經人體施用後，尿液以免疫

學法進行初步檢驗或可能造成安非他命類偽陽性反應，但初篩陽性檢體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檢測，不致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業經食藥署以113年7月26日FDA管字第1139054497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113年8月8日法醫毒字第11300056790號函回覆本院，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從而，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9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既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憑，且其係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而排除偽陽性之可能，顯見被告於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13年1月4日至115年1月3日，依上開說明，無論被告是否完成戒癮治療，均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是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又被告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時間點，尚在緩起訴期間內，堪認被告未能珍惜檢察官給予其緩起訴處分之機會遠離毒品，欠缺自主戒絕毒品之意志力及能力，自我控制力尚不足以配合進行戒癮治療之療程，本次若以機構外社區性戒癮治療，實難期待其能憑己力戒絕毒癮，足見本案確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蔡忠晏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得抗告。